《关于进一步开展本市驾培行业智能教学设备应用的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优化学员学驾体验，鼓励和引导促进本市驾培行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不断探索创新，本市自2018年起，鼓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通过应用智能驾培教学设备等手段提高学驾便利性，推动企业降本增效，促进本市驾培行业可持续发展。本市先后发布《关于促进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发展的意见》（沪交运〔2017〕138号）、《关于推进驾培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守信受益、失信惩戒”信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沪道运事驾〔2020〕127号）等文件，组织开展培训机构守信企业建设AI+VR智慧驾培试点工作，明确试点工作相关要求。经评估，试点工作在学员培训体验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都取得良好成效，但也存在部分有待完善之处。

二、目的和意义

为推广应用智能驾培教学，充分发挥技术和模式创新在提高学驾体验，降本增效、节能减排等方面作用，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促进驾培行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发展，市交通委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交运发〔2022〕36号）等法规、规章规定，制定《关于进一步开展本市驾培行业智能教学设备应用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为提升智能驾培教学设备规范化，规范本市智能驾培教学，鼓励培训机构应用智能驾培教学设备开展培训提供依据。

三、起草过程

为做好工作方案制定工作，市交通委会同驾培行业协会、技术支持单位等机构多次召开研讨会，组织有关技术专家咨询研讨，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同时，赴北京等地调研，学习借鉴当地试点工作经验；赴相关培训机构进行实地调研，了解试点企业应用智能驾培教学设备开展教学的现状及存在问题，了解行业发展需求和面临问题；赴设备研发和生产机构进行实地调研，了解智能驾培教学设备达到教学效果需满足的技术要求。

在此基础上，对前期试点相关情况进行效果评估，形成《智慧驾培试点情况评估报告》；认真分析研判智慧驾培模式发展面临的形势要求，形成相关研究成果，综合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初步形成工作方案。

四、主要内容

工作方案分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包括“智能教学设备要求、报备流程、配套措施、管理要求、负面行为清单、工作要求”六部分内容，附件包括“智能驾培教学设备承诺书、智能驾培教学设备应用申请表、智能驾培教学设备提交材料清单”等内容。其中，正文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智能教学设备要求

明确智能驾驶培训模拟器和智能实车教学设备应达到的技术要求和功能要求。其中，智能驾驶培训模拟器设备应符合《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JT/T 378-2022）规定的动感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Ⅲ级），并由具备CMA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智能驾培模拟器计量检测报告或计量校准证书，动感模拟应达到六自由度中三个自由度的运动响应，计时终端和其他配置应满足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智能实车教学设备应当具备《教学大纲》第二部分所有教学项目和教学内容，通过视音频实时交互进行教学指导、测评分析教学效果、全程记录回放训练过程等方式，实现相应的教学目标。

（二）公布申请企业的报备流程

明确培训机构以自愿原则申报应用智能驾培教学设备开展培训教学，公布申请的培训机构应向管理部门报备的内容和途径。

（三）制定配套政策

对于智能驾驶培训模拟器和智能实车教学设备，分别从额度管理、学时监管等方面，制定优惠扶持措施，鼓励企业创新模式、提升科技化水平。

（四）明确管理要求

对于智能驾驶培训模拟器，一是要求培训学时和内容数据应实时接入计时培训管理系统，确保培训全过程可溯源、可核查；二是培训机构可自行选择教学场所，方便学员就近训练；三是各培训机构计入培训能力的智能模拟器总数应不大于教练车总数的50%；四是培训机构不得强制学员使用智能驾驶培训模拟器。

对于智能实车教学设备，一是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二是要设立智能化实车教学管理负责人、教学安全监控人员、教学现场指导人员、技术管理人员；三是要在智能化实车教学训练场地内设立实时动态监控中心；四是要在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定的训练场地内开展教学。

（五）制定负面行为清单

制定培训机构的负面行为清单，对于涉及负面清单行为的培训机构，取消其配套政策。

（六）明确工作要求

明确市道运中心、驾培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在推广应用智能驾培教学设备过程中的工作要求。